管城回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相关领域主要

信访投诉法定办理途径和有关法律依据

一、行政诉讼………………………………………………………1

（一）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争议……………………………….1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争议…………………………………1

二、行政复议………………………………………………………2

（一）对安全监管部门行政行为不服……………………….2

三、行政许可………………………………………………………4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或被取缔有争议 ………………4

四、行政处罚………………………………………………………5

 （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5

五、行政强制………………………………………………………7

（一）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强制其停产停工…………...7

（二）对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未发生产经营的实施查封、扣押…………7

六、技术鉴定……………………………………………………….9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9

七、行政监察……………………………………………………….9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0

 —、行政诉讼

**(一）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争议。**

**法律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订）。**

第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

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争议。**

**法律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四十九条：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五十条：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二、行政复议

 **（一）对安全监管部门行政行为不服。**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4号)。**

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行政处罚决定；

2.行政强制措施；

3.行政许可的变更、中止、撤销、撤回等决定；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许可证、资格证等行政许可手续，安全监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5.认为安全监管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6.认为安全监管部门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去权益的。

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安全监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第七条：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范围：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和信访答复行为；

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定；

4.公告信息发布；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非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已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且同级人民政府已经受理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

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或被取缔有争议。**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根据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处罚

**（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订)。**

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以下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1）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3）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4）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3.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5.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6.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7.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8.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9.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

10.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2.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3.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4.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6.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17.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以及其他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五、行政强制

**（一）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强制其停产停工。**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违法生产经营的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1.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3.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六、技术鉴定

技术鉴定，是指由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所在地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对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再次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七、行政监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 号）。**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